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旨在知會股東，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新決議案。原建議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載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之決議案保持不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召開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認購及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主席)

邵永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

李國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良先生

林哲瑩先生

梁艷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收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書面通知，該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1.04%股

* 僅供識別

權的股東，並建議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議決(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及召開程序之要求須統一適用公司法項下相關條文規定，不再適用1994年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條至22條的規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同時建議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聯交所不時提出的要求，於必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訂。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受委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連同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就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19年12月12日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並補充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代表委任表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及交回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惟尚未填寫及交回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7.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有關將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謹啟

2019年12月1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目錄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p>目錄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u>第四十八條</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四十八條</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主板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第七十條</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第七十條</u>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書面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u></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p>第七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公司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p>第七十二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u>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第七十二條<u>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四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四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u>第一百條</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u>第一百條</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該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舉行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機構要求對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補充通函。
2. 本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擬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